

证券代码：873042

证券简称：润达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玉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上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玉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其中自然人 9 人，法人股东 1 家），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关于预计关联担保

鉴于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 2019 年度内，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预计财务资助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因此由关联方吴玉安、吴秀清、林靖、吴玉山、曹朋朋在公司资金紧缺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在 2019 年度内，吴玉安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吴秀清、林靖、吴玉山、曹朋朋各自分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玉安、吴秀清、吴玉山、林靖、曹朋朋、北京智汇联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2019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0410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

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03）、《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02）。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1,287.6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286,496.2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预计共计派发红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11,000,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19-011）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8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5,801,624.83 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由关联方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提供关联担保。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日，质押贷款事项已经办结。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该次关联担保进行审议并追加确认。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玉安、北京智汇联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